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4,527,0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1,375,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5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5,200 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发生两次变动，第一次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变动后总股份为 10,400 万股；第二次为 2012 年 5 月 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变动后总股份为 15,60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林、李强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发起人股东童保华、罗安保、罗友正、吴雪松、宋财华、孔华卿、朱伟、严国勇、黄承明、余晓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宋财华、吴雪松、罗安保、罗友正、李桂英承诺：除上述锁定期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的关联人员李建林、胡风云、童英承诺：在其关联人员李强祖、童保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4,527,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9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 41,375,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52%。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66,150,000	30,092,090	30,092,090	
2	童保华	9,135,000	9,135,000	2,283,750	高管锁定
3	李强祖	3,000,000	3,000,000	750,000	高管锁定
4	罗安保	2,400,000	2,400,000	600,000	高管锁定
5	罗友正	1,200,000	1,200,000	300,000	高管锁定
6	宋财华	900,000	900,000	225,000	高管锁定
7	吴雪松	900,000	900,000	225,000	高管锁定
8	孔华卿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9	朱伟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	严国勇	900,000	900,000	900,000	
11	黄承明	900,000	900,000	900,000	
12	余晓庆	900,000	900,000	900,000	
13	合计	90,585,000	54,527,090	41,375,84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宋财华、吴雪松、罗安保、罗友正、李桂英及其关联人员李建林、胡风云、童英通过三川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77,213 股，因此根据其承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12,019,303 股；加上其他人员通过三川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72,787 股，三川集团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30,092,09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持有三川股份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三川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